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乐山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《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(2)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；

(4)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，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并导致乙方需对建议书进行重大修改（30%及以上）或重做的，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(2)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约定的项目申请报告成果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(4) 协助甲方将报告报送乐山市发改部门审批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申请报告初稿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项目申请报告咨询服务费为¥6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3%）、报告编制费、调研费、专家费、打印装订费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服务费¥3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，乙方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通过乐山市发改部门审批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¥3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（1）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（2）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（1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(3) 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通过发改部门审批的，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报告通过审批；因项目业主不（及时）报送、项目本身原因、政策原因、审批部门不（及时）审批等非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能通过审批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乐山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邓中意

联系电话：15680359889

联系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中段春
天花园小区

签署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
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钟明

联系电话：13094429455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
大国际2栋604号

签署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